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粤科协交〔2018〕9号

广东省科协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“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”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各有关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、高等院校（科研院所）科协，各有关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，各海智基地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0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对外科技合作交流的优势和作用，深入推进我省“海智计划”工作，助力我省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和科技创新的发展。按照《广东省科协实施中国科协“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”五年工作规划（2014-2018年）》和《广东省科协“海智计划”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现将申报2018年度“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”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在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和科研院所、企业（单位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和产业园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承担项目必备的人才、资源及保障条件；

2. 申报单位领导重视，有专门工作机构和具有专(兼)职工作人员从事“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”的管理与服务，有办公场所和年度安排专项工作经费；

3. 申报单位须制定“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”相关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明确的工作任务。已经与海智专家、专家团队、海外科技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方向和成果转化任务。

4. 申报建站的企业(单位)，应是有一定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技术合作项目，有自主的科技创新研发团队和科研中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，提出申请报告和填写申报表(通知及申报表电子版可在“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”网站上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)，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单位盖章后的材料。

(1) 申请报告。包括设立“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”的目的、优势、保障条件、工作计划、预期目标等；

(2) 认真填表。附件2《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申报表》；

(3) 申报函件。高校(科研院所)科协或地级以上市科协应出具审核同意函。

2. 省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不再进入后续现场评估和评审程序。

3. 省科协将对通过评估的申报单位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，评审结果经社会公示和省科协审批后，授予“广东省科协海智计划×××工作站”牌子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截止至2018年7月30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电子版提交和纸质版材料直接邮寄至广东省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实施单位: 广东省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

联系人: 郑焕群 020-83548186

廖思英 020-83546419

叶世豪 020-83557786

邮 箱: 54726188@qq.com

地 址: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三楼(邮编: 510040)

(二) 指导单位: 广东省科协合作交流部

联系人: 郝雁

电 话: 020-83563981

附件: 1. 广东省科协“海智计划”工作站管理办法(试行)
2. 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申报表

